



200812054003

报告编号: YXJC210420-08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

声 明

1、本报告除张巧敏、陈浩宇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检测报告不得复制或复印其他的检测报告无效。

3、未经授权的擅自检测或出具报告无效。



电话: 0451-5099988

地址: 哈尔滨市南岗区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		
地址	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		
联系人	李吉福	联系电话	18724644965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采样人员	左凌波、吴洪鹏等	采样日期	2021.04.20
分析人员	刘敬、李雨等	分析日期	2021.04.20-2021.04.22
环境条件	2021.04.20 天气晴, 西北风, 风速4.5m/s		

二、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表观 性状/特征
2021.04.20	氢气加热炉排放口1#	XNG2104200201~XNG2104200205	气态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及仪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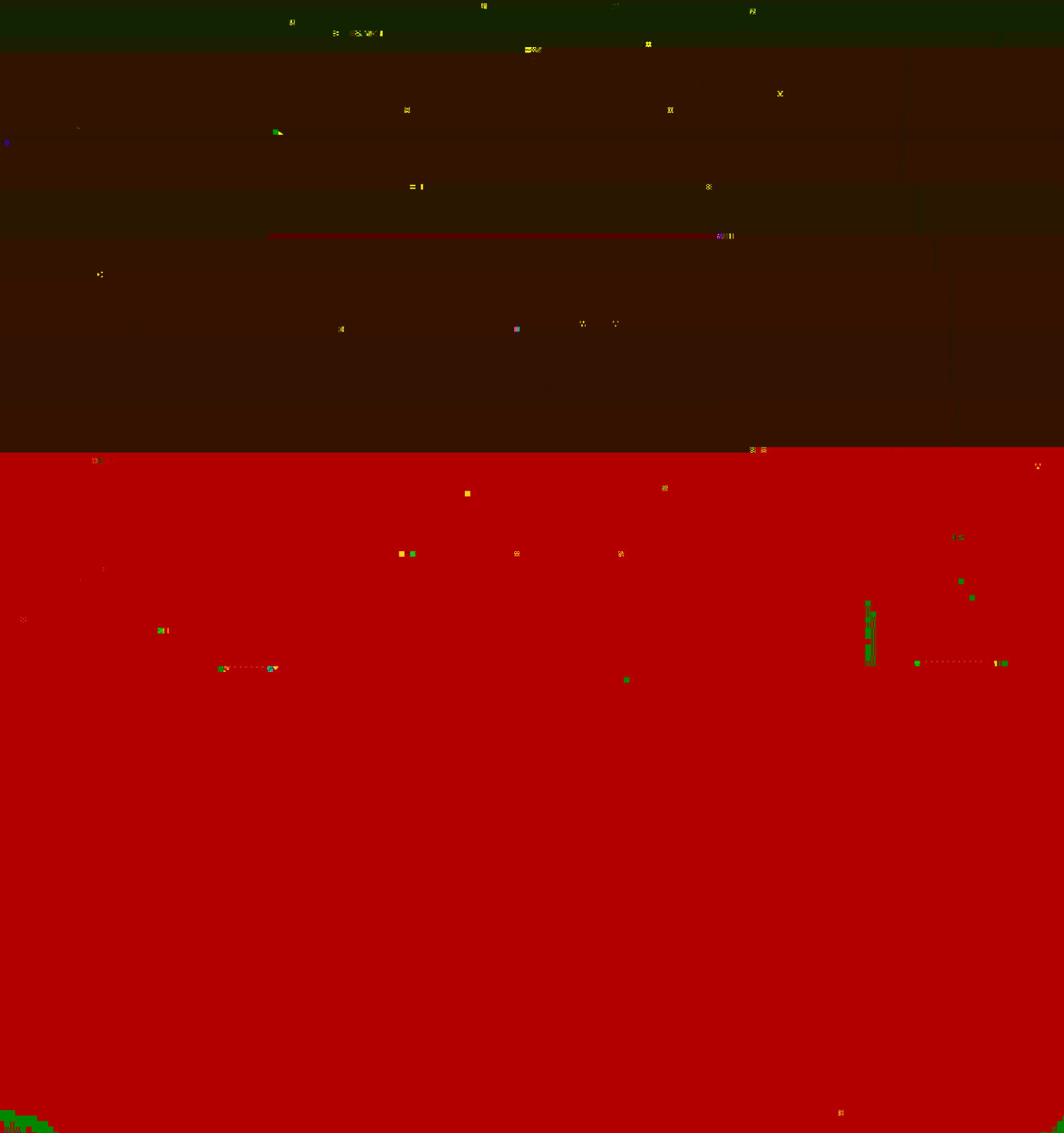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(低浓度颗粒物)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-HJ 836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YXE0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-9030A YXE036 分析天平 AUX-303 YXE011 AUW120D YXE026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YXE036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89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污染物名称	采样位置	项目	检测结果	平均浓度	标准限值	单位
颗粒物		排放浓度	10.1	8.8	—	mg/m ³
			8.0		—	mg/m ³
低浓度颗粒物		排放浓度	8.2	5.9	—	mg/m ³
			6.0		200	mg/m ³
低浓度颗粒物		排放速率	5.3	0.01	200	mg/m ³
			5.5		200	mg/m ³
低浓度颗粒物		排放速率	0.01	0.01	—	kg/h
			0.01		—	kg/h
低浓度颗粒物		排放浓度	3L	3L	—	mg/m ³
			3L		—	mg/m ³

工程地质勘察报告



编制人: 马艳
 签发人: 政华

审核人: 政华
 签字: 政华

